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宇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召開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1)準備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及(2)安排大量印刷，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士發

中國，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潘乃越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及石亮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